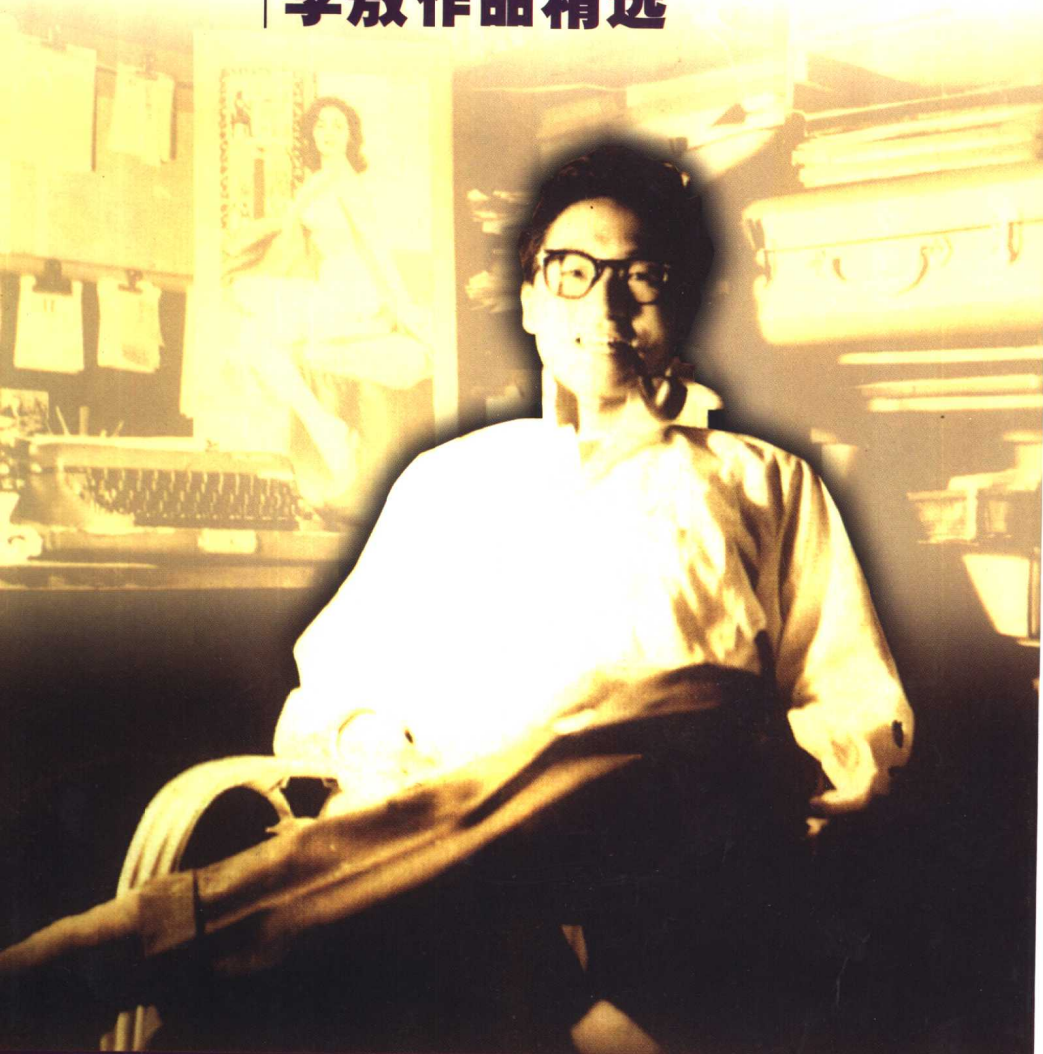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李敖秘藏 日记

李敖作品精选



李敖作品精选

李敖 秘藏日记

李敖作品精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敖秘藏日记/李敖著.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2.1

ISBN 7-5057-1753-7

I. 李… II. 李… III. 日记-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397 号

书名	李敖秘藏日记
作者	台湾 李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排版	北京启迪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规格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08000 字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8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1753-7/C·248
定价	20.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1 - 4323

李敖秘藏日记

目 录

目

录

软禁残记	(5)
金兰琐碎.....	(33)
——一九七八年札记	
五月二十六日日记	(65)
——一九八三年	
“黑军师”手记	(68)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日记	
独游“太原五百完人成仁招魂冢”	(72)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日记	
“统战”也要选择对象	(77)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日记	
代曹禺驳夏志清	(79)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日记	

一月的日记	(85)
——一九八五年	
二月的日记	(98)
——一九八五年	
三月的日记	(114)
——一九八五年	
四月的日记	(130)
——一九八五年	
欲看湖光不自由	(148)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到六日	
夺魄的代价	(156)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日记	
垦丁随记	(159)
江述凡来电	(162)
李登辉对谁而发	(164)
陈履安的房事问题	(167)
李敖五五日记	(169)

软禁残记

一九七〇年一月里，彭明敏在被国民党全天候软禁下，神秘偷渡到瑞典，并取得政治庇护。消息传来，国民党立刻把我软禁，不分日夜，由专车一辆、专人若干，对我紧迫盯人起来。这一紧迫盯人，先由警察单位派人，后由警总单位接力，前后“跟监”（跟踪监视）了我十四个月，直到我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被捕为止。

在软禁的头两个月，我有完整的日记，副本在抄家时侥幸没被抄走，现在我决定发表出来，算做“伤痕文学”。唐朝诗人“长安居，大不易”，看了我这日记，不有“台北居，大不易”之感者，非人也！

一九八三年五月八日，软禁后第十三年，记于台北旧居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一、〔追记〕清早魏廷朝来，说彭明敏已偷渡，且得瑞典政治庇护，昨晚家属已收到电报云云，听了令人惊奇不已！

二、午后吴相湘来，说杨西昆昨天已在北大同学会上证实此事。

三、与蕾、段晚饭。

四、夜王晓波来电话，说洋报上有妙消息。我说我知道了！

五、请晓波、嘉广消夜。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追记〕彦增、段来午饭。与刘、段、范赌钱。赢九百元。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一、〔追记〕亚洲学会来电。维斌今早以延付赡养费被捕，明将再入狱，缺六万五，我设计募捐未成。近月来真多事之秋！

二、王淦(王淦为上任调查局台北站站长，时任调查局公共关系室主任)午来电，约下午四点到我家。三点五十分他来，坐到四点四十。他先说去年调查局办了许多大案，忙得不得了，所以没能来拜访我。我说：“你们业务兴隆。”他说：“只可惜百密一疏。”我们对视而笑。王淦要我帮他一点忙，想想看可有熟悉的外国人跟彭要好的。

我说：“好像有一个《纽约时报》记者 Fox(包德甫)，就是上次你们派了二十多个特务，在飞机场扣他五小时的那位。”他又笑问我跑不跑，我说：“第一、我要跑我五十三四年就跑了。第二、我要跑，也不会跑在彭明敏后面。”

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一、〔追记〕傍晚管区警察来，我在家吃蛋炒饭，顺便约他同吃。他貌似有难言之隐。最后说上面通令捉拿身高多少之独臂人彭明敏一名，他现在奉命来查管区内计程车，有没有搭过这类客人云云。我说你们要拜托《法网恢恢》(The Fugitive)中的医生去找，因为他是找独臂人的专家。……

二、管区警察下楼，我看他直入对面小店内，其中又人影憧憧，心知有异。不久小滕来说：“怎么你的楼下有〇〇七？”我把话题扯开，因今晚大家玩牌，免得扫兴也！我一边赢钱，一边注意楼下活动，最后门半开，灯亮通宵。

三、夜赌赢九百七。

四、临睡前重读《阿登纳传》，看被极权者迫害故事。

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一、〔追记〕Strangers at the gate!

二、小华来电，说昨晚范经理等下楼，被人仔细端详，大大确定是〇〇七。

三、通知众朋友，“不来不怪，要来自负其责”。

四、魏胖来电“恭喜”。

五、午后经过派出所，找管区警察不在，所中值班人说他有“特别勤务”，我心里更明白了。

六、回来文岳来，我电王淦，说怎么彭明敏家门口的人跑到我家来了？我不像彭明敏——你们看他一年半载，可是他妈妈有钱养他；你们若看我一年半载，你们吓不倒我，可是却吓走了我的朋友，那我就饿死了，我只好先卷好铺盖，住到你们局里来！请你问问沈局长，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会过后，王回电，说沈局长说，不是他们局里的，并说为我打听打听。

七、我还跟王淦开玩笑说：“这回冬防，我要特别加钱了！”

八、汤迺文来。

九、夜晓波、嘉广来。

十、夜小店又开灯通宵。

十一、二时后，改为路上临视。两人走来走去。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一、早起，下楼叫住磨菜刀的，看到灰西装秃头胖子，他一看到我，就把头转过去。我上楼后，胖子在路上走来走去。

二、八点四十八分。○一三七五四红垫摩托车，一年轻蓝夹克骑士，载来一褐西装上衣、白衬衫、黑领带、深灰裤、黑皮鞋中年人，三人到小店密商，秃胖及蓝夹克到

门口，褐西装则转到小店后面甬道上向我张望，再转到路上，秃胖向他打招呼后，坐在蓝夹克车后而去。

三、不久又来了穿大衣戴美军压发帽的中年人，与褐西装在一起，看到我在楼上看，两人分开。

四、穿褐西装的不断向楼上看。

五、午前，褐西装和穿褐夹克黑裤者，同一警察，索性坐在墙下晒太阳，聊天。

六、上午老段来电，说开小钊玩笑，说他来看小钊都被登记，小钊吓死了！

七、刘维斌又来电，我把几天来的情况详述一过。他说：“我们还是要赌，不赌不行。”（后赌到次晨九点，输二千四。）

八、与魏午饭，被跟踪，被我摆脱。

九、下午情报：彭一走，警总派管区警察先看我是否在家(二十四日上午)后，即由特勤队到我家盯三四天，后以责任太紧，决定皮球踢给市警察局，市警察局再踢给大安分局，于是由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与我的管区派出所组成专案联合小组，除由警总、市警局、分局、派出所各单位主管分层督察外，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八人(内中一名为管区警察，改派为特勤〔特别勤务〕，免除其他业务，专门参加监视工作)。待遇除正规薪水外，组员每人每日加发二十四元，一月加发七百二十元，内定此项监视，至少三个月，八人每月开支五千七百六十元。其他跟踪车费等另报，组长以上薪水不详。同样被监视者，除我以外，有通化街的谢聪敏，与和平东路的□(按后查出即彭太太)，

每月总开支预算是五万元。监视方法是二人一组，四小时一换班，二十四小时不断，做情况记录。先是派出所主管以李、谢二人都在管区内，为恐祸延，坚主管区警察逼李、谢搬家。我的管区警察表示没办法。（“房子是李敖自己的！怎么逼他不许住自己的房子？”）后分局局长与管区警察面谈，管区警察表示三点：一、李敖房子已抵押，经济情况不好，没钱逃（此点已被分局局长认为李敖可受外面接济）。二、李敖是最聪明的人，他要跑，会跑在（彭）前头，不会跑在后头。三、又因为李敖最聪明，所以他目前不走，政府抓他师出无名，他若一走被捕，对他反倒不利（此二点分局长同意）。

十、管区警察又先向分局长报备，以他跟我相识，分局长特准他到我家或坐我车。但他问分局长：“若是李敖到观光饭店去，我又没钱、又土，怎么办？”分局长说：“那你在门口等他。”

十一、管区警察仗着跟我相识，并了解我，在他当班时异常松懈，他甚至说：“李敖要跑，也不会在我当班时候跑，李敖够朋友。”因此被上面警告。甚或有其他警察，要求同他派在一组当班，以这样安全故也。

十二、管区警察透露：“上面只是怕你跑，只要你不跑，你在家赌钱，我们不但不抓赌，反倒欢迎极了！”

十三、管区警察以看管有利可图，想包办看管，由他具结：看管费全部交他，如李敖跑了，愿被砍头。看管费他愿分一半给我。……继而思之，上面一定怀疑他跟我勾结，致有此奇想，如此议一出，反倒每天二十四块的外快

也拿不到了。于是打消此念。

十四、管区警察又说：上面悬赏一万元，给提供彭在十二月二十号到一月二十号重要动态的人。

十五、他又说现在我的照片已在各重要出口暗中画影图形分发，为怕我偷渡也。

十六、他说二十九号傍晚在我家，以奉命不准说，故只有做出难言之隐，让我心里有数。他说他所说一切，都请守密。

十七、原与彭明敏约今早十点见面的，如今他“爽约”了。

二月一日 星期日

一、早起一直是秃胖和蓝夹克二人监视。

二、廷朝来，说昨晚他的管区警察还请他吃饭。谢聪敏处境与我一样，门口也是两个人。谢的老板请吃丰盛晚饭一顿，坚约再回去工作。大概官方感到谢之辞职，恐生意外，故迫老板前倨后恭也。

三、午后回来，褐西装在路上右口遥视。

四、夜一时后送蕾回家，一人从小店窗后望，另一人在路上走来走去。今晚小店灯火齐亮。

五、我归途中，碰到在路上的那人，已坐上摩托车，迎面开来。

六、Mrs. Phillips 午约见于美国学校，说李翰祥不能出境，其中一理由竟是他同 Mrs. Phillips 联合设法偷渡李敖！真可笑！真是妈妈的！

七、与魏胖比较廖文毅回来与彭明敏出走对 KMT 之得失。魏胖说：“拉回来一个会撒尿的；逃掉了一个能拉屎的。”我们大笑不止。

八、今天各报遍登通辑彭明敏消息，内容一律，自是统一发稿也。

九、夜二点半，门口又恢复了两辆摩托车。大概路上走来走去的(就是昨天戴美军压发帽的)回来了。

二月二日 星期一

一、整日被监视。

二、与维斌、小蕾下馆子、逛公园、打保龄球、看电影。

三、夜小店熄灯开门。

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一、上午警总查勤车来。

二、十一时，魏廷朝姊姊来电：魏胖昨午十二点半，在班上被二人捕去。后魏胖女友杨小姐来电，确定为十二点四十分。

三、管区警察午言谢聪敏一再捉弄监视人：如上计程车，开一段就下来，走几步，再雇车等，又上楼后，半小时不开灯之类。

四、自由斗士罗素死矣！九十七岁。这几个月来生离死别之事太多！

五、下午去雷太太处，告以不宜来我家过年了。并送

洋糖一盒，请转雷震。

六、再转赴齐世英家。世英先生对我临危不乱，且有幽默感，大感佩服。

七、再到魏家，劝慰廷朝姊。她没申请提审，盖申请也无用也！临走我笑说：“胖子在外招摇过甚，该让他好好在里面住几天！反正他说坐牢和在外面一样，叫他坐坐也好！”

八、夜段、刘约赌，我没去。为恐有累朋友也。

九、今晚搬出民家，改由计程车、摩托车摆在楼下监视。我夜一点送小蕾回家，利用自后开来的其他车灯光，看到

(一)车内二人，一睡一醒；

(二)车为浅蓝色，字号“华宾一五一五一四九二”。

十、夜思绪颇多。近月来，友朋中上天入地者有之(如殷海光)、远走高飞者有之(如彭明敏)、再入囹圄者有之(如魏廷朝)、如我被日夜看管者亦有之(如谢聪敏)。孰令为之？而使才智果敢之士，散失如此。

十一、今晚有车来驻，思及杜甫《宾至》诗中二句：“岂有文章惊海内，漫劳车马驻江干。”正前句写我，后句写特务也！

十二、因这次看管漏了魏胖，前天我笑他是“国特”，否则为什么只看我们，不看你。魏胖大笑。今天得

知魏胖被捕，又可谓“后来居上”了。

十三、齐伯言就政治艺术而言，蒋经国似宜到彭家有所表示，起码宜约彭太太有所表示，如愿留台，无差别待遇；如愿随附彭先生，给予方便。

十四、临睡前，得宋时一故事，可为齐伯之言做一注脚：“李继迁扰西鄙，保安军奏获其母，太宗欲诛之。以寇准居枢密，独召与谋。准退，过相幕，吕端（此大事不糊涂者也）谓准曰：‘上戒子勿言于端乎？’准曰：‘否。’告之故。端曰：‘何以处之？’准曰：‘欲斩于保安军北门外，以戒凶逆。’端曰：‘必若此，非人之得也。’即入奏曰：‘昔项羽欲烹太公，高祖愿分一杯羹。夫举大事，不顾其亲，况继迁悖逆之人乎？陛下今日杀之，明日继迁可擒乎？若其不然，徒结怨，益坚其叛耳！’太宗曰：‘然则如何？’端曰：‘以臣之愚，宜置于延州，使善视之，以招来继迁，即不即降，终可以系其心，而母生死之命在我矣！’太宗附髀称善曰：‘微卿，几误我事。’其后，母终于延州。继迁死，子竟纳款。”

十五、齐伯言通缉令之下，愚笨无比，大概是主管通缉单位者，不得不过来一下子也。

二月四日 星期三

一、起床时见小八留字，知魏胖已于昨晚六点回来。因与联络，约午饭。但以被蓝夹克者尾随太紧，又电告不来了。只说：“调查局说我对他们有成见，所以这回表现良好”云云。